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增润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 30 号 1 号厂房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增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增润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 30 号 1 号厂房，注册资金 158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 安徽增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 2209-340124-04-01-843936。项目选址位于庐江高新区，该项目租赁安徽鑫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约 322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投入生产，其设计产能为年产钢结构 1 万吨，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钢结构 3000 吨。		
现场调查人	李康、秦晓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6 日 12 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20 日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方红梅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本项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

	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在本次控制效果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车间卫生特征等级为 3 级的车间宜设置集中浴室以及更存衣室。 （5）制定车间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间卫生进行清扫，保证车间干净整洁。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将产高噪设备抛丸机与低噪声设备焊接分开布置。 （2）气保焊岗位集气罩应根据焊接点位合理设置罩口位置，合理设置集气罩规格，确定风量满足符合要求，并督促岗位人员正确使用。 （3）针对气保焊岗位，调整集气罩罩口风速，以及增加除尘软管的长度，以便于更好的吸收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4）在切割、焊接岗位合理设置岗位风扇位置及走向，避免造成二次扬尘。 （5）合理布置喷漆房，在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议布置在厂房内下风区域，避免对气保焊、机加工岗位造成不利影响；喷漆作业过程中应按照操作规程，将伸缩式喷漆室进行密闭化设置；定期清理抽风罩口漆渣，确保管道通风顺畅。 （6）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10.21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